

沈医保大当罚字〔2025〕第17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沈医保大当罚字〔2025〕第17号	沈阳浑河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重复收费、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	沈阳浑河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	52210111769565406M	郭政	重复收费：行高危因素人工流产术，同时收取妇科特殊治疗费用；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：单方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基金结算。	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处违规收入1051.81元1.5倍罚款1577.72元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6日

备注